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亚联机械”）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平安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王裕明、盛金龙、杜思正、刘安恒。

以上人员均为平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同时协调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1 年第三季度。

本辅导期内，平安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及召开中介机构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在上述基础上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指导，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根据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一起督导发行人持续加强内控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经

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研发人员及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行业特点、技术水平、业务前景及现阶段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收集并分析财务资料等，了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账务处理过程等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抽取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了解亚联机械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及账务处理过程，并督促亚联机械持续保持规范的财务运作体系。

4、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并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材料，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抽取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了解亚联机械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及账务处理过程，并对财务规范运作的完善提供相关建议，公司已在辅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了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以及内

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上市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为：继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继续强化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进一步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复习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裕明

王裕明

盛金龙

盛金龙

杜思正

杜思正

刘安恒

刘安恒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